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

一、2020 年薪酬执行情况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，并确定了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629.75 万元，具体详见公司年报中相应章节披露情况。

二、2021 年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所处行业状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(一) 适用范围: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二) 适用期限: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(三) 薪酬标准

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，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利于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提升工作业绩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